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書卷獎獎學金發給辦法

103年4月11日102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激勵本學院學生勤奮向學，注意品格修養，蔚成優良學風，對學行成績優良之學生，依本辦法發給獎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發給之學生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  - (一)本學院各系各班學生其前學期之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一至三名。畢業生、退學生、延修生不列入評比。
  - (二)各學科成績未有不及格者及未有補考者（包括請假補考）。
  - (三)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八十分以上者。各班獎學金名額依前學期之班級人數決定之：
  - (一)人數少於等於4人者不頒發。
  - (二)人數5至14人者頒發一名。
  - (三)人數15至24人者頒發二名。
  - (四)人數25人以上者頒發三名。
- 三、每學期之獎學金於月會中頒發。
- 四、本獎學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名新臺幣貳仟元正。
  - (二)第二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正。
  - (三)第三名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正。
- 五、頒發獎學金時，並附發給獎狀乙紙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